

**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拟协议转让参股公司三晋大厦 40.08%股权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拟协议转让公司持有的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40.08%的股权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。

经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转让上述股权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；没有发现该事项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**

王丽珠

彭 娟

庄礼伟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二零一七年一月